

唐太宗李卫公问对

(唐) 李靖 著

目录

卷上·····	01
卷中·····	09
卷下·····	16

卷上

太宗曰：“高丽数侵新罗，朕遣使谕，不奉诏，将讨之，如何？”靖曰：“探知盖苏文自恃知兵，谓中国无能讨，故违命。臣请师三万擒之。”太宗曰：“兵少地遥，何术临之？”靖曰：“臣以正兵。”太宗曰：“平突厥时用奇兵，今言正兵，何也？”靖曰：“诸葛亮七擒孟获，无他道也，正兵而已矣。”太宗曰：“晋马隆讨凉州，亦是依八阵图，作偏箱车。地广，则用鹿角车营，路狭，则为木屋施于车上，且战且前。信乎，正兵古人所重也！”靖曰：“臣讨突厥，西行数千里；若非正兵，安能致远？偏箱、鹿角，兵之大要：一则治力，一则前拒，一则束部伍；三者迭相为用。斯马隆所得古法深也！”

太宗曰：“朕破宋老生，初交锋，义师少却。朕亲以铁骑自南原驰下，横突之，老生兵断后，大溃，遂擒之。此正兵乎，奇兵乎？”靖曰：“陛下天纵圣武，非学而能。臣按兵法：自黄帝以来，先正而后奇，先仁义而后权谲。且霍邑之战，师以义举者，正也；建成坠马，右军少却者，奇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彼时少却，几败大事，曷谓奇邪？”靖曰：“凡兵，以前向为正，后却为奇。且右军不却，则老生安致之来哉？”《法》曰：‘利而诱之，乱而取之。’老生不知兵，恃勇急进，不意断后，见擒于陛下。此所谓以奇为正也。”太宗曰：“霍去病暗与孙、吴合，诚有是夫！当右军之却也，高祖

失色，及朕奋击，反为我利。孙、吴暗合，卿实知言！”

太宗曰：“凡兵却皆谓之奇乎？”靖曰：“不然。夫兵却，旗参差而不齐，鼓大小而不应，令喧嚣而不一，此真败却也，非奇也。若旗齐鼓应，号令如一，纷纷纍纍，虽退走，非败也，必有奇也。《法》曰：‘佯北勿追。’又曰：‘能而示之不能。’皆奇之谓也。”太宗曰：“霍邑之战，右军少却，其天乎？”靖曰：“若非正兵变为奇，奇兵变为正，则安能胜哉？故善用兵者，奇正在人而已。变而神之，所以推乎天也。”太宗免首。

太宗曰：“奇正素分之欤，临时制之欤？”靖曰：“按曹公《新书》曰：‘己二而敌一，则一术为正，一术为奇；己五而敌一，则三术为正，二术为奇。’此言大略耳。唯孙武云：‘战势不过奇正，奇正之变，不可胜穷。奇正相生，如循环之无端，孰能穷之？’斯得之矣，安有素分之邪？若士卒未习吾法，偏裨未熟吾令，则必为之二术；教战时，各认旗鼓，迭相分合。故曰：‘分合为变。’此教战之术耳。教阅既成，众知吾法，然后如驱群羊，由将所指；孰分奇正之别哉？孙武所谓‘形人而我无形’，此乃奇正之极致。是以素分者，教阅也；临时制变者，不可胜穷也。”太宗曰：“深乎，深乎！曹公必知之矣。但《新书》所以授诸将而已，非奇正本法。”

太宗曰：“曹公云：‘奇兵旁击。’卿谓若何？”靖曰：“臣按曹公注《孙子》曰：‘先出合战为正，后出为奇。’此与旁击之说异焉。臣愚，谓大众所合为正，将所自出为奇；乌有先后旁击之拘哉？”太宗曰：“吾之正，使敌视以为奇；吾之奇，使敌视以为正；斯所谓‘形人者’欤？以奇为正，以正为奇，变化莫测，斯所谓‘无形者’欤？”靖再拜曰：“陛下神圣，迥出古人，非臣所及。”

太宗曰：“分合为变者，奇正安在？”靖曰：“善用兵者，无不正，无不奇，使敌莫测。故正亦胜，奇亦胜。三军之士，止知其胜，莫知其所以胜。非变而能通，安能至是哉？分合所出，唯孙武能之。吴起而下，莫可及焉。”太宗曰：“吴术若何？”靖曰：“臣请略言之。魏武侯问吴起两军相向。起曰：‘使贱而勇者前击，锋始交而北，北而勿罚，观敌进取。一坐一起，奔北不追，则敌有谋矣。若悉众追北，行止纵横，此敌人不才，击之勿疑。’臣谓吴术大率多此类，非孙武所谓以正合也。”太宗曰：“卿舅韩擒虎尝言，卿可与论孙、吴，亦奇正之谓乎？”靖曰：“擒虎安知奇正之极，但以奇为奇，以正为正耳！曾未知奇正相变，循环无穷者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古人临阵出奇，攻人不意，斯亦相变之法乎？”靖曰：“前代战斗，多是以小术而胜无术，以片善而胜无善；斯安足以论兵法也？若谢玄之破苻坚，非谢玄之善也，盖苻坚之不善也。”太宗顾侍臣检《谢玄传》，阅之曰：“苻坚甚处是不善？”靖曰：“臣观《苻坚载记》曰：秦诸军皆溃败，唯慕容垂一军独全。坚以千余骑赴之，垂子宝劝垂杀坚，不果；此有以见秦师之乱。慕容垂独全，盖坚为垂所陷明矣。夫为人所陷而欲胜敌，不亦难乎？臣故曰无术焉，苻坚之类是也。”太宗曰：“《孙子》谓多算胜少算，有以知少算胜无算。凡事皆然。”

太宗曰：“黄帝兵法，世传《握奇文》，或谓为《握机文》，何谓也？”靖曰：“奇，音机，故或传为机，其义则一。考其词云：‘四为正，四为奇，余奇为握机。’奇，余零也，因此音机。臣愚，谓兵无不是机，安在乎握而言也？当为余奇则是。夫正兵受之于君，奇兵将所自出。《法》曰：‘令素行以教其民者，则民服。’此受之于君者也。又曰：‘兵不豫言，

君命有所不受。’此将所自出者也。凡将，正而无奇，则守将也；奇而无正，则斗将也；奇正皆得，国之辅也。是故握机、握奇，本无二法，在学者兼通而已。”

太宗曰：“阵数有九，中心零者，大将握之，四面八向，皆取准焉。阵间容阵，队间容队；以前为后，以后为前；进无速奔，退无遽走；四头八尾，触处为首；敌冲其中，两头皆救。数起于五，而终于八。此何谓也？”靖曰：“诸葛亮以石纵横布为八行，方阵之法即此图也。臣尝教阅，必先此阵。世所传《握机文》，盖得其精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天、地、风、云、龙、虎、鸟、蛇，斯八阵何义也？”靖曰：“传之者误也。古人秘藏此法，故诡设八名尔。八阵本一也，分为八焉。若天、地者，本乎旗号；风、云者，本乎幡名；龙、虎、鸟、蛇者，本乎队伍之别。后世误传，诡设物象；何止八而已乎？”

太宗曰：“数起于五，而终于八，则非设象，实古制也。卿试陈之。”靖曰：“臣案黄帝始立丘井之法，因以制兵。故井分四道，八家处之，其形井字，开方九焉。五为阵法，四为间地；此所谓数起于五也。虚其中，大将居之，环其四面，诸部连绕；此所谓终于八也。及乎变化制敌，则纷纷纭纭，斗乱而法不乱；浑浑沌沌，形圆而势不散；此所谓散而成八，复而为一者也。”太宗曰“深乎，黄帝之制兵也！后世虽有天智神略，莫能出其斗阊。降此，孰有继之者乎？”靖曰：“周之始兴，则太公实缮其法：始于岐都，以建井亩，戎车三百辆，虎贲三百人，以立军制；六步七步，六伐七伐，以教战法。陈师牧野，太公以百夫致师，以成武功，以四万五千人胜纣七十万众。周《司马法》，本太公者也。太公既没，齐人得其遗法。至桓公霸天下，任管仲，复修太公法，谓之节制之师。诸侯毕

服。”

太宗曰：“儒者多言管仲霸臣而已，殊不知兵法乃本于王制也。诸葛亮王佐之才，自比管、乐；以此知管仲亦王佐也。但周衰时，王不能用，故假齐兴师尔。”靖再拜曰：“陛下神圣，知人如此，老臣虽死，无愧昔贤也。臣请言管仲制齐之法：三分齐国，以为三军；五家为轨，故五人为伍；十轨为里，故五十人为小戎；四里为连，故二百人为卒；十连为乡，故二千人为旅；五乡一帅，故万人为军。亦由《司马法》一帅五旅，一旅五卒之义焉。其实皆得太公之遗法。”

太宗曰：“《司马法》，人言穰苴所述，是欤否也？”靖曰：“案《史记·穰苴传》，齐景公时，穰苴善用兵，败燕晋之师，景公尊为司马之官，由是称司马穰苴，子孙号司马氏。至齐威王，追论古司马法，又述穰苴所学，遂有《司马穰苴书》数十篇。今世所传兵家流，又分权谋、形势、阴阳、技巧四种，皆出《司马法》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‘汉张良、韩信序次兵法，凡百八十二家，删取要用，定著三十五家。’今失其传，何也？”靖曰：“张良所学，太公《六韬》、《三略》是也。韩信所学，穰苴、孙武是也。然大体不出三门四种而已。”太宗曰：“何谓‘三门’？”靖曰：“臣案：《太公谋》八十一篇，所谓阴谋，不可以言穷；《太公言》七十一篇，不可以兵穷；《太公兵》八十五篇，不可以财穷。此三门也。”太宗曰：“何谓‘四种’？”靖曰：“汉任宏所论是也。凡兵家流，权谋为一种，形势为一种，及阴阳、技巧二种；此四种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《司马法》首序狩，何也？”靖曰：“顺其时而要之以神，重其事也。《周礼》最为大政；成有岐阳之，康有酆宫之朝，穆有涂山之会，此天子之事也。及周衰，齐桓

有召陵之师，晋文有践土之盟；此诸侯奉行天子之事也。其实用九伐之法以威不恪，假之以朝会，因之以巡狩，训之以甲兵。言无事兵不妄举，必于农隙；不忘武备也。故首序 狩，不其深乎！”

太宗曰：“春秋楚子二广之法云：‘百官象物而动，军政不戒而备。’此亦得周制欤？”靖曰：“案左氏说，楚子乘广三十乘，广有一卒；卒，偏之两。军行右辕以辕，为法故挟辕而战，皆周制也。臣谓百人曰卒，五十人曰两；此是每车一乘，用士百五十人，比周制差多耳。周一乘步卒七十二人，甲士三人。以二十五人为一甲，凡三甲，共七十五人。楚山泽之国，车少而人多。分为三队，则与周制同矣。”

太宗曰：“春秋荀吴伐狄，毁车为行，亦正兵欤，奇兵欤？”靖曰：“荀吴用车法耳，虽舍车而法在其中焉。一为左角，一为右角，一为前拒，分为三队；此一乘法也。千万乘皆然。臣案曹公《新书》云：‘攻车七十五人，前拒一队，左右角二队；守车一队，炊子十人，守装五人，廐养五人，樵汲五人，共二十五人。攻守二乘，凡百人’。兴兵十万，用车千乘，轻重二千，此大率荀吴之旧法也。又观汉魏之间军制：五车为队，仆射一人；十车为师，率长一人；凡车千乘，将吏二人。多多仿此。臣以今法参用之：则跳荡，骑兵也；战锋队，步骑相半也；驻队，兼车乘而出也。臣西讨突厥，越险数千里，此制未尝敢易。盖古法节制，信可重焉。”

太宗幸灵州回，召靖赐坐曰：“朕命道宗及阿史那社■等讨薛延陀，而铁勒诸部乞置汉官，朕皆从其请。延陀西走，恐为后患，故遣李 讨之。今北荒悉平，然诸部蕃汉杂处，以何道经久，使得两全安之？”靖曰：“陛下敕自突厥至回纥部落，凡置驿六十六处，以通斥候，斯已得策矣。然臣愚以谓，汉戎

宜自为一法，蕃落宜自为一法，教习各异，勿使混同。或遇寇至，则密敕主将，临时变号易服，出奇击之。”太宗曰：“何道也？”靖曰：“此所谓‘多方以误之’之术也。蕃而示之汉，汉而示之蕃，彼不知蕃汉之别，则莫能测我攻守之计矣。善用兵者，先为不测，则敌乖其所之也。”太宗曰：“正合朕意，卿可密教边将。只以此，蕃汉便见奇正之法矣。”靖拜舞曰：“圣虑天纵，闻一知十，臣安能极其说哉！”

太宗曰：“诸葛亮言：‘有制之兵，无能之将，不可败也；无制之兵，有能之将，不可胜也。’朕疑此谈非极致之论。”靖曰：“武侯有所激云耳。臣案《孙子》曰：‘教道不明，吏卒无常，陈兵纵横，曰乱。’自古乱军引胜，不可胜纪。夫教道不明者，言教阅无古法也；吏卒无常者，言将臣权任无久职也；乱军引胜者，言己自溃败，非敌胜之也。是以武侯言，兵卒有制，虽庸将未败；若兵卒自乱，虽贤将危之；又何疑焉？”太宗曰：“教阅之法，信不可忽。”靖曰：“教得其道，则士乐为用，教不得法，虽朝督暮责，无益于事矣。臣所以区区古制皆纂以图者，庶乎成有制之兵也。”太宗曰：“卿为我择古阵法，悉图以上。”

太宗曰：“蕃兵唯劲马奔冲，此奇兵欤？汉兵唯强弩犄角，此正兵欤？”靖曰：“案《孙子》云：‘善用兵者，求之于势，不贵于人；故能择人而任势。’夫所谓择人者，各随蕃汉所长而战也。蕃长于马，马利乎速斗；汉长于弩，弩利乎缓战。此自然各任其势也，然非奇正所分。臣前曾部蕃汉必变号易服者，奇正相生之法也。马亦有正，弩亦有奇，何常之有哉！”太宗曰：“卿更细言其术。”靖曰：“先形之，使敌从之，是其术也。”太宗曰：“朕悟之矣！《孙子》曰：‘形兵之极，至于无形。’又曰：‘因形而措胜于众，众不能知。’其此之谓乎

？”靖再拜曰：“深乎，陛下圣虑！已思过半矣。”

太宗曰：“近契丹，奚皆内属，置松漠、饶乐二都督，统于安北都护。朕用薛万彻，如何？”靖曰：“万彻不如阿史那社■及执失思力、契丹、何力，此皆蕃臣之知兵者也。因常与之言松漠、饶乐山川道路，蕃情逆顺，远至于西域部落十数种，历历可信。臣教之以阵法，无不点头服义。望皆下任之勿疑。若万彻，则勇而无谋，难以独任。”太宗笑曰：“蕃人皆为卿役使。古人云，以蛮夷攻蛮夷，中国之势也。卿得之矣。”

卷中

太宗曰：朕观诸兵书，无出孙武。孙武十三篇，无出虚实。夫用兵，识虚实之势，则无不胜焉。今诸将中，但能言背实击虚，乃其临敌，则鲜识虚实者，盖不能致人，而反为敌所致故也。如何？卿悉为诸将言其要。”靖曰：“先教之以奇正相变之术，然后语之以虚实之形可也。诸将多不知以奇为正，以正为奇，且安识虚是实，实是虚哉？”

太宗曰：“‘策之而知得失之计，作之而知动静之理，形之而知死生之地，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。’此则奇正在我，虚实在敌欤？”靖曰：“奇正者，所以致敌之虚实也。敌实，则我必以正；敌虚，则我必为奇。苟将不知奇正，则虽知敌虚实，安能致之哉？臣奉诏，但教诸将以奇正，然后虚实自知焉。”太宗曰：“以奇为正者，敌意其奇，则吾正击之；以正为奇者，敌意其正，则吾奇击之。使敌势常虚，我势常实。当以此法授诸将，使易晓耳。”靖曰：“千章万句，不出乎‘致人而不致于人’而已。臣当以此教诸将。”

太宗曰：“朕置瑶池都督，以隶安西都护。蕃汉之兵，如何处置？”靖曰：“天之生人，本无蕃汉之别。然地远荒漠，必以射猎而生，由此常习战斗。若我恩信抚之，衣食周之，则皆汉人矣。陛下置此都护，臣请收汉戍卒，处之内地，减省粮馈；兵家所谓治力之法也。但择汉吏有熟蕃情者，散守堡障，

此足以经久。或遇有警，则虞卒出焉。”

太宗曰：“《孙子》所言治力何如？”靖曰：“以近待远，以佚待劳，以饱待饥；此略言其概尔。善用兵者，推此三义而有六焉：以诱待来，以静待躁，以重待轻，以严待懈，以治待乱，以守待攻。反是，则力有弗逮。非治之之术，安能临兵哉！”太宗曰：“今人习《孙子》者，但诵空文，鲜克推广其义。治力之法，宜遍告诸将。”

太宗曰：“旧将老卒，凋零殆尽！诸军新置，不经阵敌。今教以何道为要？”靖曰：“臣尝教士，分为三等：必先结伍法，伍法既成，授之军校，此一等也；军教之法，以一为十，以十为百，此一等也；授之裨将，裨将乃总诸校之队，聚为阵图，此一等也。大将军察此三等之教，于是大阅；稽考制度，分别奇正，誓众行罚。陛下临高观之，无施，不可。”

太宗曰：“伍法有数家，孰者为要？”靖曰：“臣案《春秋左氏传》云，先偏后伍；又《司马法》曰，五人为伍；《尉繚子》有束伍令，汉制有尺籍伍符。后世符籍，以纸为之，于是失其制矣。臣酌其法，自五人而变为二十五人，自二十五人而变为七十五人。此则步卒七十二人，甲士三人之制也。舍车用骑，则二十五人当八马；此则五兵五当之制也。是则诸家兵法，唯伍法为要。小列之五人，大列之二十五人，参列之七十五人。又五参其数，得三百七十五人。三百人为正，六十人为奇。此则百五十人分为二正，而三十人分为二奇，盖左右等也。穰苴所谓五人为伍，伍为队，至今因之；此其要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朕与李 论兵，多同卿说，但十伍为队 不究出处尔。卿所制六花阵法，出何术乎？”靖曰：“臣所本诸葛亮八阵法也。大阵包小阵，大营包小营，隅落钩连，曲折相对。古制如此，臣为图因之。故外画之方内环之圆，是成六花，俗

所号尔。”太宗曰：“内圆外方，何也？”靖曰：“方生于正，圆生于奇。方所以矩其步，圆所以缀其旋。是以步数定于地，行缀应乎天。步定缀齐，则变化不乱。八阵为六，武侯之旧法焉。”

太宗曰：“画方以见步，点圆以见兵；步教足法，兵教手法；手足便利，思过半乎？靖曰：“吴起云：‘绝而不离，却而不散；’此步法也。教士犹布棋于盘，若无画路，棋安用之？孙武曰：‘地生度，度生量，量生数，数生称，称生胜。胜兵若以镒称铢，败兵若以铢称镒。’皆起于度量方国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深乎，孙武之言！不度地之远近，形之广狭，则何以制其节乎？”靖曰：“庸将罕能知其节者也。‘善战者，其势险，其节短，势加广弩，节如发机。’臣修其术：凡立队，相去各十步；驻队去前队二十步。每隔一队立一战队，前进以五十步为节。角一声，诸队皆散立，不过十步之内。至第四角声，笼枪跪坐。于是鼓之，三呼三击，三十步至五十步以制敌之变。马军从背出，亦五十步临时节止。前正后奇，观敌如何。再鼓之，则前奇后正，复邀敌来，伺隙虚。此六花大率皆然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曹公《新书》云：‘作阵对敌，必先立表，引兵就表而阵。一部受敌，余部不进救者斩。’此何术乎？”靖曰：“临敌立表，非也。此但教战时法耳。古人善用兵者，教正不教奇，驱众若驱群羊，与之进，与之退，不知所之也。曹公骄而好胜，当时诸将奉《新书》者莫敢攻其短。且临敌立表，无乃晚乎？臣窃观陛下所制破阵乐舞，前出四表，后缀八幡，左右折、旋、趋、步，金鼓各有其节；此即八阵图四头八尾之制也。人间但见乐舞之盛，岂有知军容如斯焉！”太宗曰：“昔汉高帝定天下，歌云：‘安得猛士兮守四方！’盖兵法可以

意授，不可以语传。朕为破阵乐舞，唯卿已晓其表矣，后世其知我不苟作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方色五旗为正乎？幡麾折冲为奇乎？分合为变，其队数曷为得宜？”靖曰：“臣参用古法：凡三队合，则旗相倚而不交；五队合，则两旗交；十队合，则五旗交。吹角，开五交之旗，则一复散而为十；开二交之旗，则一复散而为五，开相倚不交之旗，则一复散而为三。兵散，则以合为奇；合，则以散为奇。三令五申，三散合，然复归于正，四头八尾乃可教焉。此队法所宜也。”太宗称善。

太宗曰：“曹公有战骑、陷骑、游骑，今马军何等比乎？”靖曰：“臣按《新书》云：‘战骑居前，陷骑居中，游骑居后。’如此则是各立名号，分为三类耳。大抵骑队八马，当车徒二十四人；二十四骑，当车徒七十二人。此古制也。车徒常教以正，骑队常教以奇。据曹公，前后及中，分为三覆，不言两厢，举一端言也。后人不晓三覆之义，则战骑必前于陷骑、游骑，如何使用？臣熟用此法：回军转阵，则游骑当前，战骑当后，陷骑临变而分；皆曹公之术也。”太宗笑曰：“多少人为曹公所惑！”

太宗曰：“车、步、骑三者一法也，其用在人乎？”靖曰：“臣案春秋鱼丽阵，先偏后伍，此则车步无骑，谓之左右拒，言拒御而已，非取出骑胜也。晋荀吴伐狄，舍车为行。此则骑多为便，唯务奇胜，非拒御而已。臣均其术：凡一马当三人，车步称之，混为一法，用之在人。敌安知吾车果何出，骑果何来，徒果何从哉？或潜九地，或动九天，其知如神，唯陛下有焉，臣何足以知之？”

太宗曰：“太公书云：地，方六百步或六十步，表十二辰。其术如何？”靖曰：“画地，方一千二百步，开方之形也。每

部占地二十步之方，横以五步立一人，纵以四步立一人，凡二千五百人；分五方，空地四处；所谓阵间容阵者也。武王伐纣，虎贲各掌三千人，每阵六千人，共三万之众。此太公画地之法也。”太宗曰：“卿六花阵，画地几何？”靖曰：“大阅：地方千二百步者，其义六阵，各占地四百步，分为东西两厢，空地一千二百步，为教战之所。臣尝教士三万，每阵五千人，以其一营法，五为方、圆、曲、直、锐之形，每阵五变，凡二十五变而止。”

太宗曰：“五行阵如何？”靖曰：“本因五方色立此名。方、圆、曲、直、锐，实因地形使然。凡军不素习此五者，安可以临敌乎？兵，诡道也，故强名五行焉，文之以术数相生相克之义。其实兵形象水，因地制流；此其旨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李言：‘牝牡、方圆伏兵法。古有是否？’”靖曰：“牝牡之法，出于俗传，其实阴阳二义而已。虑按范蠡云：‘后则用阴，先则用阳。尽敌阳节，盈吾阴节而夺之。’此兵家阴阳之妙也。范蠡又云：‘设右为牝，益左为牡，早晏以顺天道。’此则左右早晏，临肘不同，在乎奇正之变者也。左右者，人之阴阳；早晏者，天之阴阳；奇正者，天人相变之阴阳。若执而不变，则阴阳俱废。如何，守牝牡之形而已。故形之者，以奇示敌，非吾正也；胜之者，以正击敌，非吾奇也。此谓奇正相变。兵伏者，不止山谷草木伏藏，所以为伏也；其正如山，其奇如雷，敌虽对面，莫测吾奇正所在。到此，夫何形之有哉？”

太宗曰：“四兽之阵，又以商、羽、徵、角之，何道也？”靖曰：“诡道也。”太宗曰：“可废乎？”靖曰：“存之，所以能废之也。若废而不用，诡愈甚焉。”太宗曰：“何谓也？”靖曰：“假之以四兽之阵及天、地、风、云之号，又加商金、

羽水、徵火、角木之配，此皆兵家自古诡道。存之，则余诡不复增矣；废之，则使贪使愚之木，从何而施哉？”太宗良久曰：“卿宜秘之，无泄于外。”

太宗曰：“严刑峻法，使人畏我而不畏敌，朕甚惑之。昔光武以孤军当王莽百万之众，非有刑法临之，此何由乎？”靖曰：“兵家胜败，情状万殊，不可以一事推也。如陈胜、吴广败秦师，岂胜、广刑罚能加于秦乎？光武之起，盖顺人心之怨莽也；况又王寻、王邑不晓兵法，徒夸兵众，所以自败。臣案《孙子》曰：‘卒未亲附而罚之，则不服；已亲而罚不行，则不可用。’此言凡将先有爱结于士，然后可以严刑也。若爱未加而独用峻法，鲜克济焉。”太宗曰：“《尚书》言：‘威克厥爱，允济；爱克厥威，允罔功。’何谓也？”靖曰：“爱设于先，威设于后，不可反是也。若威加于前，爱救于后，无益于事矣。《尚书》所以慎戒其终，非所以作谋于始也。故《孙子》之法万代不刊。”

太宗曰：“卿平萧铣，诸将皆欲籍伪臣家以赏士卒，独卿不从，以谓蒯通不戮于汉；既而江汉归顺。朕由是思古人有言曰：‘文能附众，武能威敌。’其卿之谓乎？”靖曰：“汉光武平赤眉，入贼营中案行。贼曰：‘萧王推赤心于人腹中。’此盖先料人情本非为恶，岂不豫虑哉！臣顷讨突厥，总蕃汉之众，出塞千里，未尝戮一杨干，斩一庄贾，亦推赤诚存至公而已矣。陛下过听，擢臣以不次之位，若于文武则何敢当！”

太宗曰：“昔唐俭使突厥，卿因击而败之。人言卿以俭为死间，朕至今疑焉。如何？”靖再拜曰：“臣与俭比肩事主，料俭说必不能柔服，故臣因纵兵击之，所以去大恶不顾小义也。人谓以俭为死间，非臣之心。案《孙子》，用间最为下策。臣尝著论其末云：水能载舟，亦能覆舟。或用间以成功，或凭间

以倾败。若束发事君，当朝正色，忠以尽节，信以竭诚，虽有善间，安可用乎？唐俭小义，陛下何疑？”太宗曰：“诚哉！非仁义不能使间，此岂纤人所为乎？周公大义灭亲，况一使人乎？灼无疑矣！”

太宗曰：“兵贵为主，不贵为客；贵速不贵久。何也？”靖曰：“兵，不得已而用之，安在为客且久哉？《孙子》曰：‘远输则百姓贫。’此为客之弊也。又曰：‘役不再籍，粮不三载。’此不可久之验也。臣较量主客之势，则有变客为主、变主为客之术。”太宗曰：“何谓也？”靖曰：“因粮于敌，是变客为主也；‘饱能饥之，佚能劳之’，是变主为客也。故兵不拘主客迟速，唯发必中节，所以为宜。”

太宗曰：“古人有诸？”靖曰：“昔越伐吴，以左右二军鸣鼓而进，吴分兵御之；越以中军潜涉不鼓，袭败吴师；此变客为主之验也。石勒与姬澹战，澹兵远来，勒遣孔苌为前锋，逆击澹军；孔苌退而澹来追，勒以伏兵夹击之，澹军大败；此变劳为佚之验也。古人如此者多。”太宗曰：“铁蒺藜、行马，太公所制，是乎？”靖曰：“有之，然拒敌而已。兵贵致人，非欲拒之也。太公《六韬》言守御之具尔，非攻战所施也。”

卷下

太宗曰：“太公云：‘以步兵与车骑战者，必依丘墓险阻。又孙子云：‘天隙之地，丘墓故城，兵不可处。’如何？”靖曰：“用众在乎心一；心一在乎禁祥去疑。倘主将有所疑忌，则群情摇；群情摇，则敌乘衅而至矣。安营据地，便乎人事而已。若涧、井、陷、隙之地，及如牢如罗之处，人事不便者也，故兵家引而避之，防敌乘我。丘墓故城，非绝险处，我得之为利，岂宜反去之乎？太公所说，兵之至要也！”

太宗曰：“朕思，凶器无甚于兵者。行兵苟便于人事，岂以避忌为疑？今后诸将有以阴阳拘忌失于事宜者，卿当丁宁诫之。”靖再拜谢曰：“臣案《尉繚子》云：‘黄帝以德守之，以刑伐之，是谓刑德，非天官日时之谓也。’然诡道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后世庸将泥于术数，是以多败，不可不诫也。陛下圣训，臣即宣告诸将。”

太宗曰：“兵有分有聚，各贵适宜。前代事迹，孰为善此者？”靖曰：“苻坚总百万之众，而败于淝水；此兵能合不能分之所致也。是汉讨公孙述，与副将刘尚分屯，相去二十里，述来攻汉，尚出合击，大破之；此兵分而能合之所致也。太公云：‘分不分，为縻军；聚不聚，为孤旅。’”太宗曰：“然！苻坚初得王猛，实知兵，遂取中原；及猛卒，坚果败。此縻军之谓乎？是汉为光武所任，兵不遥制，故汉果平蜀。此不陷

孤旅之谓乎？得失事迹，足为万代鉴！”

太宗曰：“朕观千章万句，不出乎‘多方以误之’一句而已。”靖良久曰：“诚如圣语。大凡用兵，若敌人不误，则我师安能克哉？譬如奕棋，两敌均焉，一著或失，竟莫能救。是古今胜败，率由一误而已，况多失者乎！”

太宗曰：“攻守二事，其实一法欤？《孙子》言：‘善攻者，敌不知其所守；善守者，敌不知其所攻。’即不言敌来攻我，我亦攻之；我若自守，敌亦守之。攻守两齐，其术奈何？”靖曰：“前代似此相攻相守者多矣；皆曰：‘守则则不足，攻则有余。’便谓不足为弱，有余为强；盖不悟攻守之法也。臣案《孙子》云：‘不可胜者，守也；可胜者，攻也。谓敌未可胜，则我且自守；待敌可胜，则攻之尔，非以强弱为辞也。后人不知其义，则当攻而守，当守而攻。二役既殊，故不能一其法。’”

太宗曰：“信乎，有余不足，使后人惑其强弱！殊不知守之法，要在示敌以不足；攻之法，要在示敌以有余也。示敌以不足，则敌必来攻，此是敌不知其所攻者也；示敌以有余，则敌必自守，此是敌不知其所守者也。攻守一决，敌与我分为二事：若我事得，则敌事败；敌事得，则我事败。得失成败，彼我之事分焉。攻守者，一而已矣；得一者百战百胜。故曰‘知己知彼，百战不殆。’其知一之谓乎？”靖再拜曰：“深乎，圣人之法也！攻是守之机，守是攻之策，同归乎胜而已矣。若攻不知守，守不知攻，不惟二其事，抑又二其官；虽口诵《孙》、《吴》，而心不思妙；攻守两齐之说，其孰能知其然哉？”

太宗曰：“《司马法》言：‘国虽大，好战必亡；天下虽平，忘战必危。’此亦攻守一道乎？”靖曰：“有国有家者，

曷尝不讲乎攻守也？夫攻者，不止攻其城、击其阵而已，必有攻其心之术焉；守者，不止完其壁、坚其阵而已，必也守吾气而有待焉。大而言之，为君之道；小而言之，为将之法。夫攻其心者，所谓知彼者也；守吾气者，所谓知己者也。”太宗曰：“诚哉！朕尝临阵，先料敌之心与己之心孰审，然后彼可得而知焉；察敌之气与己之气孰洽，然后我可得而知焉。是以知彼知己，兵家大要。今之将臣，虽未知彼，苟能知己，则安有失利者哉！”靖曰：“孙武所谓‘先为不可胜’者，知己者也；‘以待敌之可胜’者，知彼者也。又曰：‘不可胜在己，可胜在敌。’臣斯须不敢失此诚。”

太宗曰：“《孙子》言三军可夺气之法：‘朝气锐，昼气惰，暮气归。善用兵者，避其锐气，击其惰归。’如何？”靖曰：“夫含生禀血，鼓作斗争，虽死不省者，气使然也。故用兵之法，必先察吾士众，激吾胜气，乃可以击敌焉。吴起‘四机’，以气机为上。无他道也，能使人人自斗，则其锐莫当。所谓朝气锐者，非限时刻而言也，举一日始末为喻也。凡三鼓而敌不衰不竭，则安能必使之惰归哉？盖学者徒谓空文，而为敌所诱。苟悟夺之之理，则兵可任矣。”

太宗曰：“卿尝言李 能兵法，久可用否？然非朕控御，则不可用也，他日太子治，若何御之？”靖曰：“为陛下计，莫若黜 ，令太子复用之，则必感恩图报，于理何损乎？”太宗曰：“善！朕无疑矣。”太宗曰：“李 若与长孙无忌共掌国政；他日如何？”靖曰：“ 忠义恩，可保任也。无忌佐命大功，陛下以肺腑之亲，委之辅相；然外貌下士，内嫉贤。故尉迟敬德而折其短，遂引退焉；侯君集恨其忘旧，因以犯逆。皆无忌致其然也。陛下询及臣，臣不敢避其说。”太宗曰：“勿泄也，朕徐思其处置。”

太宗曰：“汉高祖能将将，其后韩、彭见诛，萧何下狱，何故如此？”靖曰：“臣观刘项皆非将将之君。当秦之亡也，张良本为韩报仇，陈平、韩信皆怨楚不用，故假汉之势，自为奋尔。至于萧、曹、樊、灌，悉由亡命，高祖因之以得天下。设使六国之后复立，人人各怀其旧，则虽有能将将之才，岂为汉用哉？诚谓汉得天下，由张良借箸之谋，萧何漕各之功也。以此言之，韩、彭见诛、范增不用，其事同也。臣故谓刘、项皆非将将之君。”

太宗曰：“光武中兴，能保全功臣，不任以吏事，此则善于将将乎？”靖曰：“光武虽藉前构，易于成功；然莽势不下于项籍，邓寇未越于萧、张，独能推赤心，用柔治，保全功臣，贤于高祖远矣！以此论将将之道，臣谓光武得之。”

太宗曰：“古者出师命将，斋三日，授之以钺，曰：‘从此至天，将军制之。’又授之以斧，曰：‘从此至地，将军制之。’又推其轂曰：‘进退唯时。’既行，军中但闻将军之令，不闻君命，朕谓此礼久废，今欲与卿参定遣将之仪，如何？”靖曰：“臣窃谓圣人制作，致斋于庙者，所以假威于神也；授斧钺又推其轂者，所以委寄以权也。今陛下每有出师，必与公卿议论，告庙而后遣；此则邀以神至矣！每有任将，必使之便宜从事；此则假以权重矣！何异于致斋推轂邪？尽合古礼，其义同焉，不须参定。”上曰：“善！”乃命近臣书此二事，为后世法。

太宗曰：“阴阳术数，废之可乎？”靖曰：“不可。兵者，诡道也；托之以阴阳术数，则使贪使愚；兹不可废也。”太宗曰：“卿尝言：天官时日，明将不法，亡者拘之。废亦宜然。”靖曰：“纣以甲子日亡，武王以甲子日兴。天官时日，甲子一也。殷乱周治，兴亡异焉。又宋武帝以往亡时起兵，军吏以为

不可。帝曰：‘我往彼亡。’果克之。由此言之，可废明矣。然而，田单为燕所围，单命一人作为神，拜而祠之。神言：‘燕可破。’单于是以火牛出击燕，大破之。此是兵家诡道。天官时日，亦由此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田单托神怪而破燕，太公焚蓍龟而灭纣，二事相反，何也？”靖曰：“其机一也；或逆而取之，或顺而行之，是也。昔太公佐武王，至牧野遇雷雨，旗鼓毁折，散宜生欲卜吉而后行。此则因军中疑惧，必假卜以问神焉。太公以谓腐草枯骨无足问，且以臣伐君，岂可再乎？然观散宜生发机前，于太公成机于后，逆顺虽异，其理致则同。臣前所谓术数不可废者，盖存其机于未萌也；及其功在人事而已。”

太宗曰：“当今将帅，唯李、道宗、薛万彻，除道宗以亲属外，孰堪大用？”靖曰：“陛下尝言、道宗用兵，不大胜亦不大败；万彻若不大胜，即须大败。臣愚思圣言，不求大胜亦不大败者，节制之兵也；或大胜或大败者，幸而成功者也。故孙武云：‘善战者，立于不败之地，而不失敌之败也。’节制在我云尔。”

太宗曰：“两阵相临，欲言不战，安可得乎？”靖曰：“昔晋师伐秦，交绥而退。《司马法》曰：‘逐奔不远，纵绥不及。’臣谓绥者，御辔之索也。我兵既有节制，彼敌亦正行伍，岂敢轻战哉？故有出而交绥，退而不逐，各防其失败者也。孙武云：‘勿击堂堂之阵，无邀正正之旗。’若两阵体均势等，苟一轻肆，为其所乘，则或大败，理使然也。是故兵有不战，有必战；夫不战者在我，必战者在敌。”

太宗曰：“不战在我，何谓也？”靖曰：“孙武云：‘我不欲战者，画地而守之；敌不得与我战者，乘其所之也。’敌有人焉，则交绥之间未可图也。故曰不战在我。夫必战在敌者，

孙武云：‘善动敌者，形之，敌必从之；予之，敌必取之，以利动之，以本待之。’敌无人焉，则必来战，吾得以乘而破之，故曰必战者在敌。”

太宗曰：“深乎，节制之兵！得其法则昌，失其法则亡。卿为纂述历代善于节制者，具图来上；朕当择其精微，垂于后世。”靖曰：“臣前所进黄帝、太公二阵图，并《司马法》、诸葛亮奇正之法，此已精悉。历代名将，用其一二而成功者亦众矣。但史官鲜克知兵，不能纪其实绩焉。臣敢不奉诏，当纂述以闻。”

太宗曰：“兵法孰为最深者？”靖曰：“臣尝分为三等，使学者当渐而至焉。一曰道，二曰天地，三曰将法。夫道之说，至微至微；《易》所谓聪明 智神武而不杀者是也。夫天之说，阴阳；地之说，险易。善用兵者，能以阴夺阳，以险攻易；孟子所谓天时地利者是也。夫将法之说，在乎任人利器，《三略》所谓得士者昌，管仲所谓器必坚利者，是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然。吾谓不战而屈人之兵者上也。百战百胜者中也，深沟高垒以自守者下也。以是较量，孙武著书，三等皆具焉。”靖曰：“观其文迹其事，亦可差别矣。若张良、范蠡、孙武，脱然高引，不知所往；此非知道，安能尔乎？若乐毅、管仲、诸葛亮，战必胜，守必固；此非察天时地利，安能尔乎？其次，王猛之保秦，谢安之守晋，非任将择才，缮完自固，安能尔乎？故习兵之学，必先由下能及中，由中以及上，则渐而深矣。不然则垂空言，徒记诵，无足取也。”

太宗曰：“道家忌三世为将者，不可妄传也，亦不可不传也；卿其慎之！”

靖再拜出，尽传其书与李 。